

# 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站前工程 WMGDSG-2 标（第五批次）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2 月 20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在梅县区组织召开了《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站前工程 WMGDSG-2 标（第五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梅州市相关行业五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站前工程 WMGDSG-2 标段”建设需要，在梅县区丙村镇、雁洋镇设置施工便道、钢筋加工厂，临时占用梅县区丙村镇溪联村、雁洋镇东洲村、文社村土地 1.4262hm<sup>2</sup>。其中：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 0.1378hm<sup>2</sup>、乔木林地 0.0221hm<sup>2</sup>、竹林地 0.1250hm<sup>2</sup>、灌木林地 0.0854hm<sup>2</sup>、其他草地 0.5670hm<sup>2</sup>、坑塘水面 0.0107hm<sup>2</sup>、村庄 0.4782hm<sup>2</sup>；土地损毁类型为挖损、压占，损毁程度为轻度、中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单位委托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方法正确，内容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查测量，收集引用了项目相关资料、当

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它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类型、损毁方式、损毁程度及面积的预测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

三、《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4262\text{hm}^2$ ，复垦目标为园地 $0.9480\text{hm}^2$ 、保留村庄用地 $0.4782\text{hm}^2$ ，复垦率为100%。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等原则，制定的土地复垦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测算基本准确，基本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方案》已获得土地权属人的认可，符合当地实际。

#### 五、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图表、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名单附后。

组长：朱世

2024年12月20日